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（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 10 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247,662,60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8.304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2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245,879,308	99.8570	1,783,300	0.1430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继红、杨兴辉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